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4-039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正式暂停上市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关于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公告(详见公告2014-037《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暂停上市的公告》),因本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4年5月14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中富01”正式暂停上市的公告》(详见公告2014-168号),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087,债券简称:12中富01)将于2014年6月30日起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距正式暂停上市前余2个交易日,如果复牌期间出现公司债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暂停上市日期将相应顺延。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第49号)、《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开“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珠海中富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5月14日对珠海中富做出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暂停上市的决定》(详见公告【2014】168号),根据该决定,本期债券“12中富01”自2014年6月30日起在深交所交易系统暂停上市,按照珠海中富2014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正式暂停上市的公告》,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16日起复牌交易三个交易日,并将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复牌上市。

二、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会议未还本息的未还本息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会议未还本息的未还本息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明确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不得对原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予以表决。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明确的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不得对原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予以表决。

五、关于授权委托代理事宜,拟参会债券持有人不能亲自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提供授权书(“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送达之格式文本)和受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填写完整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的附件材料(按授权委托书注明地址,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件,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由受托管理人审核后转交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12中富01”持有人的持股数量分散,地域广,为避免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参会债券持有人人数尚不能形成有效决议,同时召开参会股东大会,相关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12中富01”受托管理人代为参加本次会议,并授权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相关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的附件材料(按授权委托书注明地址,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件,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会议筹备组接收时间为准)。

七、受托管理人同意接受受托管理本次会议的该等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为参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示,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于2014年6月17日20:00之前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4年6月17日上午9:00,全天一天。
(三)会议地点: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信息大厦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召集和召开方式:现场形式,电子方式投票。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该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服务)。
(六)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截至2014年6月17日17:00。
(七)会议议程:1.听取受托管理人关于债券发行及受托管理情况的报告;2.审议《12中富01》受托管理人代为参加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的附件材料(按授权委托书注明地址,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件,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会议筹备组接收时间为准)。

三、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主持。

(七)出席的人员及权利
1. 法律、法规和《会议规则》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以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出席。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3-037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组工作进展顺利,公司申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并于2013年11月10日披露了编号为2013-043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停牌申请获准停牌的公告》;于2014年1月10日披露了编号为2014-010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的公告》;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3月21日披露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4月11日披露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4月11日披露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4月11日披露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波动,可能涉及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次决议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3月24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召开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星主持,公司七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高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而《现象及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高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而《现象及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高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而《现象及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高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而《现象及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高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而《现象及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高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而《现象及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高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而《现象及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高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而《现象及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高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而《现象及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高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而《现象及规范性文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金星、汪正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会议要求其他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3.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
(2)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债券的;
(3)发行人(若其持有本期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八)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交通费等费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审议《“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2. 审议《“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3. 审议《“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如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本人参会,请填写附件三(的表决票)。
(二)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未投的表决票(面值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须经所有持有表决权的未还本的未还本息的本期债券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授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做出的任何有效决议和主张。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附件一 “12中富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签署):
(一)姓名:
(二)“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三)“12中富01”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四)本人/本单位(本参会回执的复印、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二: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二);
议案三: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更改“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三)。

债券持有人(签署):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持本人/本单位(签名):
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
表内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12中富01”债券代码:112087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12中富01”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程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